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新 01 破申 64 号

申请人：陈萍，女，197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毛天山花园 15-1-602 室。

被申请人：新疆金坤玉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柏铜山街 29 号办公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惠莲，该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23 日，经申请人陈萍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 0106 执 139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金坤玉达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金坤玉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成立，系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主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

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本院查实，新疆金坤玉达商贸有限公司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有价证券、无车辆登记信息。现新疆金坤玉达商贸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作为被执行人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 1 件，陈萍申请新疆金坤玉达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标的为 9000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金坤玉达商贸有限公司虽系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金坤玉达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陈萍对新疆金坤玉达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昊
审	判	员	化	豫
审	判	员	马恒	雯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 张还苗